

#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倫理暨製播規範

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

---

## 目 錄

壹、前言	-----
貳、基本倫理價值	-----
參、一般製播原則	-----
第一章 兒少事件製播原則	-----
第二章 性別、族群、宗教信仰及多元文化等事件製播原則	-----
第三章 災難緊急事件製播原則	-----
第四章 社會事件製播原則	-----
第五章 政治事件製播原則	-----
第六章 外部訊息來源製播原則	-----
第七章 各類型節目製播原則	-----
第八章 廣告業務製播原則	-----
肆、觀眾申訴機制	-----

---

壹、前言：

本公司向以服務新竹縣的全體市民，提供優質視聽節目之全方位自製頻道自許，致力製作優質的新聞及節目內容服務新竹市民，以在地的觀點出發，深入社區關心民眾，開拓觀眾視野為目標。

為提升本公司在新聞、節目及廣告等之製播水準及品質，製訂統一之專業倫理規範，作為製播新聞、節目及廣告等相關內容之執行準則，發揮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有之遵法原則及社會服務功能。

## 貳、基本倫理價值

製播新聞、節目或廣告時，應貫徹遵守「媒體專業暨公正客觀」、「尊重基本人權暨多元文化」、「追求公益暨服務社會」、「專業操守暨利益迴避」等四大基本倫理價值：

### 一、媒體專業及公正客觀：

- 1、所有新聞與節目之製播，應以忠於事件真實性為原則。
- 2、應公平報導社會各種意見，不可預設立場，亦不得強化黨派、省籍、統獨、族群、性別之對立。
- 3、選舉新聞及相關節目，對各政黨與各候選人，應公平對待。
- 4、網路訊息、商情訊息的新聞及相關節目之製播，應深入查證訊息之真實性，力求客觀、中立、平衡、真實，若有錯誤立即更正。
- 5、各級民意代表之發言質詢，或個人記者會，資訊多涉及政治敏感話題或者人民陳情案件，應審慎查證，避免遭不當誤導。
- 6、各類民調的發布、引用及評論等，報導其內容及程序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
- 7、謹守新聞報導之公正客觀分際，新聞與評論須清楚分隔，獨立之報導、評論，不受任何勢力左右。
- 8、避免涉入任何黨派活動，如聯署、抗議行動、示威遊行。
- 9、關於消費、買賣、醫療、爭訟等糾紛，應給予雙方公平陳述。
- 10、高度爭議性的公共議題或者政策論辯，應力求角度多元與完整性。
- 11、報導中應明確交代消息來源。若因故須答應隱匿消息來源，須先查證其透露消息之動機正當性，兼顧新聞真實與保密原則。

### 二、尊重基本人權暨多元文化：

- 1、應尊重所有採訪對象的基本人權，包括隱私、肖像及受訪意願。
- 2、兒少、性侵害、家暴案件，不得洩露其身分資訊。
- 3、男女性別平權，新聞或節目均不得將女性物化、貶抑或情色化。
- 4、積極維護各弱勢人權，協助導正歧視形象。
- 5、採訪方式應符合新聞倫理，尊重受訪者應有之權益，若非基於公共利益考量，不得進行祕密錄影錄音採訪。
- 6、基於同理心，不可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及其家屬。
- 7、對於意外或災難罹難者之屍體與其個人尊嚴，應予尊重。
- 8、慎用悲劇事件的資料畫面，避免當事人或家屬二度傷害。
- 9、公共場合取景應避免以鏡頭特寫個人，以免侵害隱私。
- 10、跨性別、次文化族群、不同宗教信仰、多元家庭、不同種族、國籍、膚色、族裔身分、身心障礙者等，尊重並發掘多元文化的優點與特質。

### 三、追求公益暨服務社會：

- 1、新聞或節目之製播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不為私利，無偏袒。
- 2、基於媒體的社會責任，為弱勢者發聲，勇於監督權勢者。
- 3、從消費者角度，嚴格把關各類民生消費新聞與節目。
- 4、避免渲染暴力、血腥、犯罪、性、神怪、恐怖之新聞與節目。
- 5、扮演第四權角色，監督政府的政策與施政。

### 四、專業操守暨利益迴避：

- 1、不得接受一般商業友好範圍之外的好處，並禁止與特定廠商、政黨或人士進行利益交換之行為。
- 2、新聞工作者若參與公共事務，有利益衝突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3、主播不得擔任商業活動代言。
- 4、基於公益原則，在法律許可下，適當揭露政府置入的廣告利益，但兒童節目時段禁止任何置入行銷。

### 參、一般製播原則：

## 第一章 兒少新聞與節目製播原則：

### 一、須遵守的相關法令規範：

- 1、廣播電視法。
- 2、衛星廣播電視法。
- 3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。
- 4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5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。

### 二、兒少新聞與節目製播原則：

- 1、降低傷害原則，避免對其採訪或拍攝，以降低對其身心之傷害。
- 2、保護兒少隱私，應避免露出得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3、不播出性行為、全裸、生殖器或體毛、撫摸猥褻之畫面。
- 4、文字、聲音、及動畫表現，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。
- 5、不播出殺人、暴力、血腥、霸凌、犯罪手法。
- 6、不鼓勵犯罪，避免將非法行為英雄化。
- 7、不教導犯罪，對青少年的犯罪過程不做模擬。
- 8、因報導必要時，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：
  - (1)六歲以下兒童全裸。
  - (2)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。
  - (3)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。
- 9、報導正面題材並提供建設性的專業建議。
- 10、在同意受訪下，適時訪問兒少本身，呈現兒少觀點。
- 11、兒少節目的主持人，不可在其主持的節目前後時段做廣告，或擔任廣告產品的代言人。
- 12、兒童節目時段之廣告排播，應符合電視分級制度的規範。

## 第二章 性別、族群、宗教信仰及多元文化等事件製播原則：

### 一、性別、族群、宗教信仰及多元文化應遵守之法令規範：

- 1、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。
- 2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- 3、性騷擾防治法。
- 4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5、家暴防治法。

## 二、性別、族群、宗教信仰及多元文化等製播原則：

- 1、文字與影像畫面的呈現，不要造成對觀眾有挑逗或性騷擾。
- 2、應以客觀、非歧視字眼報導呈現不同族群之多元化文化內容。
- 3、對同性戀、跨性別等性少數，避免污名烙印其犯罪化、病態化。
- 4、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、偏見、歧視和刻板印象。
- 5、避免物化女性（男性亦同），不刻意拍攝性特徵。
- 6、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、外籍配偶、原住民等族群。
- 7、避免污名化同居、離婚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。
- 8、未經同意，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、錄影。
- 9、對於行為異常者，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。
- 10、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，例如瘋子來描述病人。
- 11、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。
- 12、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的犯罪，製播影射成危險性的族群。
- 13、避免製播會歧視、嘲笑、侮辱、仇恨、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。
- 14、不製播靈異、通靈、觀落陰、或情節讓人驚恐的超自然素材。
- 15、不製播易致觀眾迷信的算命、風水、解運、或其他超自然事物。
- 16、不製播導致兒童驚慌、焦慮的宗教或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。

## 第三章 災難緊急事件製播原則：

### 一、應遵守的相關法令規範

- 1、消防法。
- 2、緊急醫療救護法。
- 3、災害防救法。

### 二、災難緊急事件製播原則：

- 1、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、製播，避免妨害救難（援）工作之進行。
- 2、未取得當事者或醫院同意前，不得進入急診室拍攝採訪。
- 3、在靈堂、救災指揮中心等地，均應避免「侵入式」採訪、拍攝。
- 4、以同理心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，避免造成二次傷害。
- 5、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令人驚懼的影像，嚴格審慎篩選播出。
- 6、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、哀嚎的影像，非必要不過度重覆播放。
- 7、悲劇或災難發生後，考量災民心理傷害，適度縮減報導篇幅。
- 8、使用重大災難影片畫面，加註時間說明，以免引起誤解或驚恐。
- 9、重大災害傷亡名單與人數，應以事故權責主管單位的說明為依據。
- 10、避免受害者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ost-Trauma Stress Disorder）」。
- 11、關心災區採訪記者或現場製播人員的心理創傷，必要時協助諮詢。
- 12、製播災情 call-in 節目，依據 NCC 公布之「災難新聞報導處理原則」。
- 13、不播送未經確認的重大災情，發現錯誤立即更正。

#### 第四章 社會事件製播原則：

##### 一、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範：

- 1、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、第 245 條。
- 2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。
- 3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4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
##### 二、社會事件製播原則：

###### (一)、犯罪事件處理：

- 1、無罪推定原則，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保護其人權。
- 2、尊重司法偵查，非必要不製播不得公開之犯罪偵查進度與細節。
- 3、避免以誇張、煽情、或刺激方式報導及製播與殺人與暴力事件。
- 4、避免詳細報導及製播具體描述犯罪手法之節目內容。
- 5、避免報導及製播將犯罪者「英雄化」之節目內容。

###### (二)、自殺事件處理：

- 1、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，未涉及公共利益者，不予報導。
- 2、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，謹慎報導。
- 3、大庭廣眾下的自殺，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。
- 4、醫院、住家、校園等場所，非經當事人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採訪。
- 5、防模仿效應，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與畫面。
- 6、報導或製播與自殺事件應遵守「世界衛生組織」所訂定之規範：
  - (1)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。
  - (2)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。
  - (3)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。
  - (4)避免「自殺潮」或「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」等字眼之推論。
  - (5)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。
  - (6)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。
  - (7)避免詳述自殺方法、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。
  - (8)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「無法解釋」或簡化為單一原因。
  - (9)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。
  - (10)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。
  - (11)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、肯定與頌揚。

### (三)、綁架事件處理：

- 1、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，不得採訪、報導或製播相關節目。
- 2、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、報導，避免侵害其隱私及二次傷害。
- 3、綁架案件，不可洩露其任何可資辨識的身分資訊。
- 4、不得擅自指稱被綁架當事人有「斯德哥爾摩症」。
- 5、對於綁架嫌犯的犯罪手法與過程，不可具體描述。

### (四)、性侵害與裸露事件處理：

- 1、對被性侵害的當事人，應保護其身分資訊。
- 2、涉及性行為、色欲或性意涵等內容，以不影響兒少身心為前提。
- 3、文字、畫面、聲音、動畫，避免官能刺激，符合電視普級規定。
- 4、在各類裸露的畫面上，須注意色情與藝術的分野。
- 5、不侵略式拍攝性象徵，利用替代用品拍攝時，不採動態動作。
- 6、所有有關性行為的畫面，都不採取模擬拍攝。
- 7、避免使用為增加娛樂效果或戲謔呈現的性話題與畫面。



## 第五章 政治事件製播原則：

### 一、相關法令規範：

- 1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（附件十四）。
- 2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附件十五）。

### 二、政治事件製播原則：

- 1、謹守中立、平衡、客觀、公正的報導及製播立場。
- 2、對各政黨、各候選人、不同政治立場人士，公平對待。
- 3、遵守相關選舉法令之規定，以免不慎違法遭罰。
- 4、製播關於檢舉、揭發或公開譴責之新聞，應與公共利益有關。
- 5、應審慎處理各類民調事宜，謹守媒體本身之公正客觀立場。
- 6、競選期間對同一公職候選人，應平衡報導，不宜同時找同一政黨候選人或單一候選人上節目，並禁止由候選人擔任節目主持人。

## 第六章 外部訊息來源之製播原則：

### 一、一般民眾之爆料與其他資訊

- 1、保護消息來源，以免造成消息提供者之人身安全受到影響。
- 2、審慎查證消息之內容，應確認是否符合有製播新聞之公共利益性。
- 3、涉及刑事犯罪時，適時通報相關檢警，防範犯罪及維護公眾利益。
- 4、確認引用之正當權利，取得適當之授權，符合著作權法規。

### 二、官方或民代提供之來源類型

- 1、對政府單位、政黨、民代所提供之影片，宜嚴審再製播。
- 2、警方之蒐證影帶、監視器錄影，注意公正性及避免妨害偵查。

### 三、網路影片：

- 1、引用網路資訊時，宜強化查證程序，善盡查證責任。
- 2、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，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。
- 3、製播網路來源訊息宜註明出處，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。

#### 四、民間企業或廠商所提供之影片：

- 1、業者提供之影片、電影預告、音樂 MV 等，避免廣告化。
- 2、影片及涉及音樂或錄音著作，應確認是否取得授權。
- 3、演藝或運動明星提供影片，應取得原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

### 第七章 各類型節目之製播原則：

#### 一、須遵守的法令規範

- 1、衛星廣播電視法、廣播電視法、電視節目分級辦法。
- 2、節目廣告化認定標準辦法。

#### 二、節目製播原則

- 1、不論任何型態節目，尊重並發掘多元文化的優點與特質，對跨性別、次文化族群、不同宗教信仰、多元家庭、不同種族、國籍、膚色、族裔身分、身心障礙者，一律平等對待。
- 2、不論任何型態節目，嚴守節目與廣告分隔，不得節目廣告化。
- 3、各種類型的節目嚴守電視分級規定，不得逾越法規，不得有暴力、血腥、情色畫面。
- 4、節目內容製播，包括討論議題、來賓對象、觀點意見，應多元化。
- 5、來賓敲定後，須與來賓進行錄影內容溝通，確認來賓符合討論主題，並確認其所要講述或演出之內容均無不妥之處。
- 6、錄影時，主持人或是來賓的言論有不妥之處，監製人員應即刻告知場內錄影之主持人及參與來賓。若來賓講述內容過於誇張不實或是在節目中的行為表現失控，監製或製作單位應立刻中止錄影，再次與主持人與來賓進行溝通。
- 7、節目主持人應善盡守門人職責，來賓有不當言論，應立即制止。

8、節目播出前，須由節目審核小組負責審帶，確認內容符合法規，並且不會造成社會負面觀感，若查覺不妥，立即修帶。

## 第八章 廣告業務之製播原則：

### 一、須遵守的法令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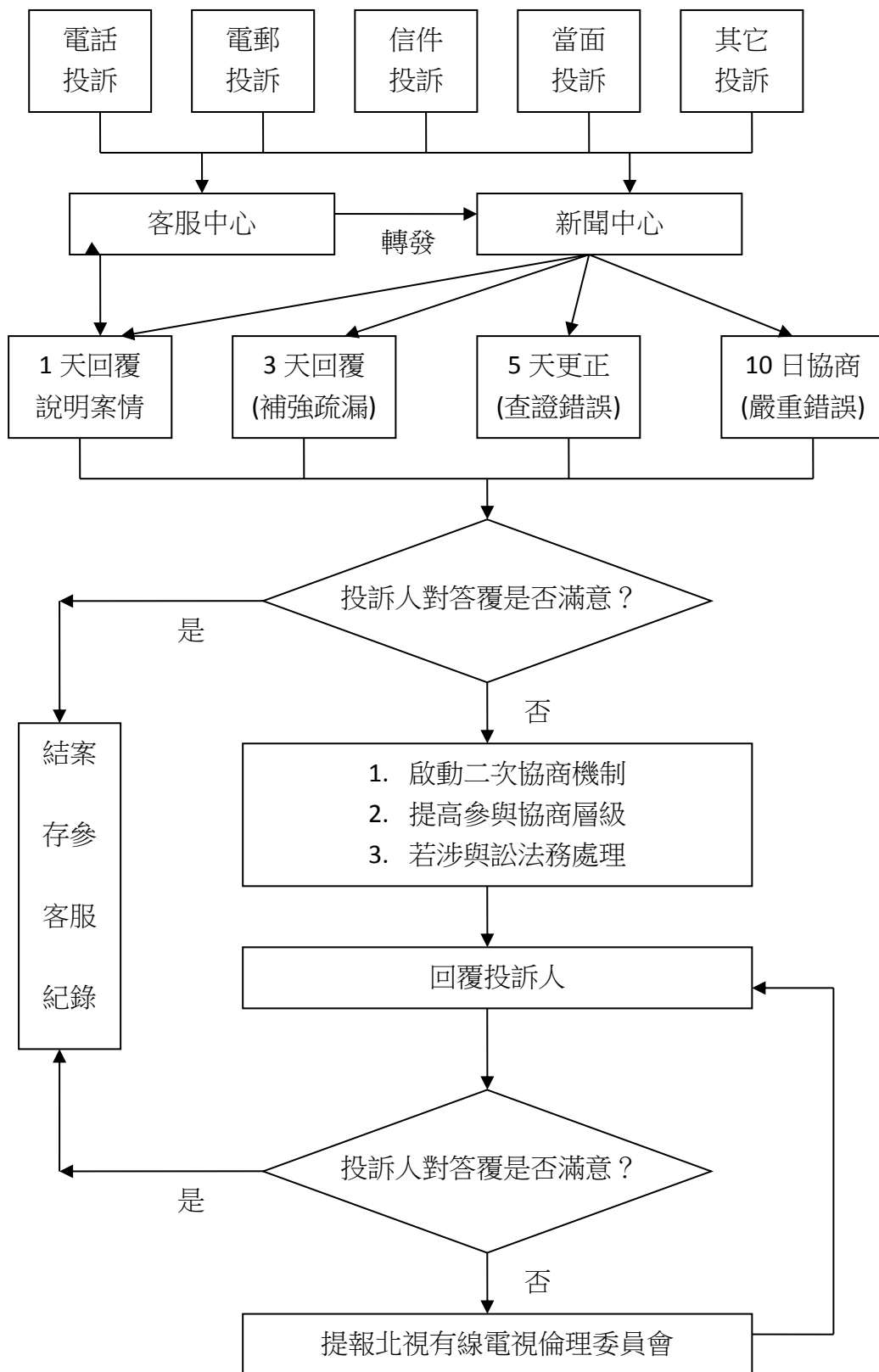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。
- 2、健康食品管法
- 3、藥事法、藥物樣品贈送管理辦法
- 4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- 5、菸酒管理法、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、酒類標示管理辦法
- 6、醫療法
- 7、公平交易法
- 8、菸害防治法

### 二、廣告業務製播規範

- 1、廣告排播時間依規定，不可超秒。
- 2、化粧品、健康食品未經許可、沒有核准文號的廣告，不得排播。
- 3、一般食品若有宣稱療效，明顯違法，不得排播。
- 4、妨害善良風俗的廣告不得排播，廣告的排播應符合電視分級規定。
- 5、廣告影帶須經由廣告託播審核小組審帶，，確認內容符合法規始可播出。

肆、申訴機制：

北視有線電視觀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



一、申訴機制作業流程，如上表。

二、申訴機制作業規範:

- 1、所有觀眾的各類投訴，不論信函及 **E-mail** 均須按類登錄。
- 2、客服中心定期彙整統計，呈送主管、各部門、倫理委員會。
- 3、一般投訴案件，可立即回覆的，由客服中心或各部門一天內回覆。
- 4、須修正內容、補強新聞查證不足或漏失之虞者，三天內回覆。
- 5、內容錯誤確有損及當事人權益，五日內答覆並且更正或道歉。
- 6、更正機制，分採主播乾稿、跑馬澄清、官網更正、鏡面更正。
- 7、嚴重損害申訴人名譽或商譽者，十日完成協商答覆並且更正。
- 8、若涉及法律興訟問題，由法務協助協商。
- 9、若新聞是以揭發犯罪不法為內容，不協商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- 10、申訴人對二次協商仍不滿意者，提報北視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。